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300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之推動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可安排至再生能源之相關發電廠參觀或使用綠能運具等，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資訊及珍惜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交通部決議第46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參觀資訊，請逕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-用戶服務 - 服務據點 - 電廠參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>）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本局技術組

局長張錫聰